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偉銘
　　黃計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至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依本院111年1月24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8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47,327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起訴聲明第二、三項標的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8,88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22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8,818元（計算式：58,227元×2/3＝38,8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8,509元（計算式：147,327元－38,818元＝108,509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